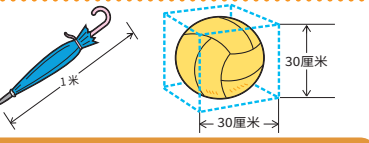
一般垃圾回收（每周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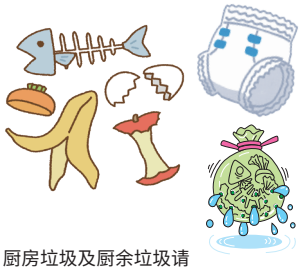
周　　・

大阪市官方网站
一般垃圾回收

最长边或直径不超过30厘米的物品，如为棒状则长度不超过1米，且不属于资源垃圾、塑料资源、废纸、衣物类的垃圾。大致为以下种类的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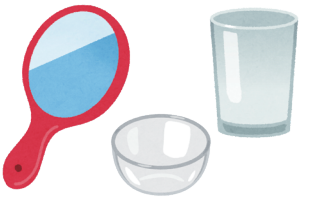


厨房垃圾和厨余垃圾



厨房垃圾及厨余垃圾请充分沥干水分后排放。

玻璃制品



※荧光灯的处理方式：请利用定点回收或上门回收服务。（参见第7页）

日用品、陶瓷器、布类等



投放方法与注意事项



- 每次回收时排放量请不要超过 3袋（45升）。
- 植物修剪垃圾及除草垃圾请汇集打包后在回收日排放。但是，如数量较多，则需收取费用。



- 搬迁时产生的垃圾及进行大扫除等活动时产生的突发性大量垃圾也需收取费用，排放时请参见第3页“大件垃圾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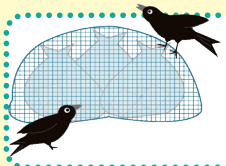
- 排放伞或扫帚等无法完全放入袋子中的垃圾时，请将一侧插入袋子或贴上“不用品”等贴纸。
- 打火机要用完，烟头、火柴、烟花等燃烧的物品请彻底熄灭后排放。
- 食用油等请采取用纸或布吸收，或凝固后排放。
- 竹签、玻璃碎片、剃须刀片等物品请使用厚纸包裹，并在垃圾袋上标示“キケン（危险）”后排放。
- 纸尿布等物品在排放时请采取清除污物、放入塑料袋中等措施，避免异味外泄。







当出现分类排放品目混杂现象或使用可见内装物的垃圾袋以外容器排放时，工作人员将粘贴教育标识，不予回收，保持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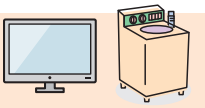
出借防鸦网（防鸟网）

为了杜绝乌鸦造成的垃圾散乱现象，大阪市在垃圾回收的排放地点（约5户以上家庭排放垃圾的地点）开展了免费的防鸦网（防鸟网）出借工作。

大阪市官方网站
被乌鸦乱翻垃圾困扰时

《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

空调、电视机、冰箱
冷冻柜、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家庭内产生的不使用的空调、电视机、冰箱、冷冻柜、洗衣机及衣类烘干机等《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在进行新购或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该经销商负有接受该类废旧电器的义务，请要求其接受该类废旧电器。大阪市不实施接受及回收、搬运业务。如不属于新购，且不知道过去在哪家经销商购买时，处理方法如下所示。

确认处理对象品目
事先确认制造商及规格（尺寸等）。

→

在邮局支付再生利用费用
在邮局准备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填写必要事项，汇入再生利用费用。（需另行支付汇费。）

- 可自行搬运 → 运至指定场所（※）→ 持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将处理对象品目搬运至指定场所。
- 无法自行搬运 → 委托有资质业者（※）→ 请委托持有大阪市一般废弃物（垃圾）回收搬运资质的“资质业者”进行搬运。向有资质业者支付搬运费用，并将处理对象品目及已事先支付再生利用费用的“家電リサイクル券（家电再生利用券）”交给有资质业者。

■ 主要制造商的再生利用费用标准（截至2024年12月1日）

空调	电视机		冰箱、冷冻柜		洗衣机、衣类烘干机
	15英寸以下	16英寸以上	170升以下	171升以上	
990日元	1,870日元	2,970日元	3,740日元	4,730日元	2,530日元

（※）关于指定接受场所、有资质业者，请参阅大阪市网页“《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的排放方法”。

大阪市官方网站

■ 有关再生利用费用的垂询电话
家电再生利用券中心
0120-319640
FAX 03-3903-7551